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宇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3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31,651元，

01 其中29,358元為本金；2,293元為利息（112年9月28日至113
02 年3月27日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03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04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06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07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8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